

# 市场里的差序格局

——对我国粮食购销市场秩序的本土化说明

熊万胜

**提要：**在摆脱了科层化的计划经济之后，我国发展出了一种独特的新经济形态，本文以粮食购销市场秩序的构造为例，试图通过概念化其中国家与企业以及企业之间的关系来刻画这种新型经济形态的特征。通过对市场场域理论的扩展，本文发现在我国粮食购销市场中存在着可以称为“差序格局”的基本结构，也即以中央粮食行政部门为核心的将不同身份的企业依序排列的身份体系。在这个不平衡的格局里，中央国家对不同身份的企业实施差序化的控制。最后，笔者提出了稳定这个差序格局的条件和困难。

**关键词：**市场场域 差序格局 粮食购销市场

市场秩序是如何可能的，这应该被看成是经济理论乃至一般社会理论里的一个重大问题，因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出现正是以这样一种判断为前提：市场经济的秩序必然崩溃，因而必须用计划控制取而代之。对于这个伟大的假定，历史既没有确证它，也没有否定它。在现实的复杂性和理论的简单性之间，理论家们进退两难；在尊重自发与大胆干预之间，发达国家的决策者们也是左右摇摆。但对于很多后发展国家的政治家来说，对于自发市场秩序的谨慎态度却是一以贯之的。在新中国成立后，对于自发资本主义势力扰乱经济秩序的担心，促使决策者加速了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进程。并且在整个计划经济时期，一直严厉打击各种投机倒把活动。在经济体制急剧转轨的过程中，如何实现市场秩序的问题也曾被广泛地讨论过。而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已经基本建成，在快速发展中保持了市场秩序的基本稳定，我们很有必要讨论一下这种新的独特的市场经济的秩序是如何实现的。特别是在刚刚击退了一场全球性的金融危机之后，思考这个问题就更有现实意义。对于这个问题，笔者借助对我国粮食购销市场结构的历时性分析，试图提出一个本土化的解释框架。

## 一、文献脉络与解释框架

在操作的意义，我们可以认为，有秩序的市场指的是这样一种状态：同时共生的各种制度或主体之间存在一种结构化的关系，这种结构化的关系具有自我再生产的能力。

在主流的经济学思想里，市场的秩序或者说稳定只是一个不太重要的关键词，毕竟资源配置的效率才是衡量经济系统质量的最高指标，但我们仍然可以在英法古典经济学—新老奥地利学派的理论脉络以及规制经济学里发现对这个问题的深邃思考。综合地看，经济学家强调可以依靠“两只手”——即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与国家宏观调控这只看得见的手——的联合作用来实现市场的秩序。国家既可以是一种结构，代表了法治，也可以是一个超级行动者，深度地介入经济生活。我国经济体制的转轨可以理解为产品经济的秩序向市场经济新秩序的转变，这个过程是艰难的，旧秩序被打破了，新的秩序一时难以建立。中国经济学界的很多学者将市场无序理解成市场化程度不够和体制不健全，因此一定要更加彻底地市场化、加大市场开放力度，建立和健全符合市场经济标准的各种制度（厉以宁，1993；樊纲，1996；郭冬乐、宋则，2001；洪银兴，2007）。这是一个模仿西方市场经济的思路。今天看来，沿着这个思路思考下去其实无法完整地理解当下的市场实际，尤其是不能理解市场秩序的维持。每个国家的市场经济都是独具特色的，中国的市场也十分有个性。对于这种个性，我们首先应该追问的是，它究竟是怎么实现的？

秩序是社会学的传统研究范围，社会秩序是如何形成的，这恰是社会学的核心问题意识。只要我们把市场理解为一种嵌入社会中的结构体系或者直接就是一种社会结构体系，那么立刻就能够把市场秩序问题类比成甚至直接看成社会秩序问题。在经济学和数学紧密结合之后的时代，这样的转换是由波兰尼等人从不同的方向来完成的（高柏，2008：1-20；符平，2009），从社会秩序的角度来理解市场秩序，因此也分成了多种不同的路径，比如怀特（White，1981）对于新古典经济学的市场观的社会学改造、格兰诺维特等人对于企业嵌入社会网络的强调（Granovetter，1985；Boisot & Child，1996；林闽钢，2003），弗雷格斯坦（2008）将市场理解为场域的视角、历史与比较的制度主义研究视角（倪志伟，2009；高柏，2008；坎贝尔等，2009），以及

对于市场中博弈均衡出现的社会条件的扩展（王水雄，2009）<sup>①</sup>，等等，本文重点讨论的是尼尔·弗雷格斯坦立足于场域视角的“政治—文化分析方法”。

弗雷格斯坦对于市场的研究重心，不在于分析供求关系或网络关联，而在于理解同一个产业里的企业之间的等级关系。这非常符合本文的研究意图，本文也是试图理解粮食购销市场中企业之间的等差级别。弗氏说：“我给市场下的一个操作性定义是：市场是一个这样的地位等级系统，即既存的主导销售商在其中得以持续进行自身再生产的场所。”他认为，这种主导的销售商是市场等级中的“在位者”，它借助于产业链的整合尤其是国家的帮助，努力维持自身地位的稳定，减少挑战者带来的不确定性。这种控制关系作为一种博弈均衡被制度化，将导致一种“控制观”的形成，也就是形成“对谁是强者及其为什么是强者的一套本土性的认识。另外，控制观还是企业领导者借以理解其他企业行为的认知框架”（弗雷格斯坦，2008：67）。通俗地说，是摆出了江湖座次，划定了座次之间的规矩。

弗雷格斯坦的分析方法既肯定国家在市场形成中的强大影响力，也十分重视企业之间的政治斗争，还没有忘记这种博弈格局中可能形成某些观念性的东西，所以，他将自己的方法称为“政治—文化方法”。在理论上，他的方法综合了组织分析里的资源依赖理论和新制度主义方法，借鉴了市场理论里怀特对卖方企业的偏重，以及新产业组织经济学对大企业的偏爱，尤其是发展了布尔迪厄的场域理论，堪称市场社会学理论的一次新综合。在经验上，政治—文化分析方法展示了熟练的多区域比较能力和技巧，并具备一定的历史分析色彩，因此形成了足够的理论一般性。对于我们理解粮食购销市场的秩序很有启发意义和针对性。

<sup>①</sup> 怀特的市场理论是独特的，他将市场理解为一种不断再生产的社会结构，这就具有了明显的秩序取向，以至于王晓路（2007）认为，他的名篇《市场从哪里来？》（Where do markets come from?）一文其实可以更名为《市场是怎样维持的？》（How do markets sustain themselves?）。可是他也忽视了国家的意义。其二是运用网络分析对市场的把握。网络分析从一种整体结构的视角来把握市场的宏观结构，这可以涉及到市场的秩序问题。但是，这种分析也很难把国家的作用考虑进来，比如博伊索特和蔡尔德（Boisot & Child, 1996）曾提出，当代中国的市场秩序要么是一种诸侯分割的“领地经济”，要么是一种群落经济或网络资本主义。漠视了纵向的控制维度。林闽钢也在利用网络思想理解经济秩序方面做出了一些努力，但他的局部秩序和这里讨论的全局性的经济稳定是不同的。其三是布迪厄提出，经由组织分析的新制度主义理论以及弗雷格斯坦发展的市场场域理论。其四，经济社会学中的历史与比较的制度主义研究的长处是更加彻底地肯定了国家作为行动者的角色，而且能够把行业作为研究单位，但问题在于，它们似乎受到了交易成本经济学更深的的影响，更多地关注不同治理形式之间的替代，而不是并存，因此它没有把秩序作为中心问题。其五是对于博弈论的秩序观的社会学改造，比如王水雄（2009）提出不能孤立地分析博弈均衡出现的条件，他的理论很能给人启发，但目前主要还是一种微观分析。

但是，弗氏的理论也存在着重要的缺陷，因为他的场域理论是不彻底的。<sup>①</sup>他假定，在同一个社会中，国家作为一个主体的存在不会对企业之间的场域发生影响，国家有国家的场，企业有企业的场。他的政治—文化分析法中的文化规则主要是四种：产权、治理结构、交换规则和控制观，其中前三种的形成主要是在公共政治领域或国家场域里完成的，而控制观主要是在企业之间的市场政治领域或市场场域中形成的。他的国家只是一个不同政治主体斗争的场域，缺乏主体性，因此，它在控制观的形成过程中，只能作为规则存在，而不能作为行动者起作用，结果，他说的四种规则的前三种与控制观之间其实是完全脱节的。也就是说，他只看到诸场域之间的并列，忽视了场域之间的相互侵入和融合。这种场域的构型是简单的平行构型，好比一个三明治，一层压一层，但每层之间都是可分离的。这种场域的平行结构观与西方社会理论中流行的国家—社会二分法是内在一致的，所以，这个缺陷不是弗雷格斯坦个人的缺陷，也有可能是西方社会理论体系里的一个集体无意识的盲点或者有意识地构成的一个特点。

事实是，场域之间的关系构型绝不限于平行结构，而是有很多类型。比如，完全可以不同场域之间相互嵌套的构型，比如套箱式的，就像中国套箱或者俄罗斯套娃一样，最大的套统管全部，这可以类比最集权的科层制；或者是咬合式的构型，上层场域咬住了下层场域，这就像是下管一级的科层制度；或者是水波纹式的，一层一层向外推动，这就是“差序格局”式的（费孝通，1998：27）；还可以是不断内卷式的，或者旋涡式的等等。其实，我们能想象出在多个磁铁之间的磁场可能有的构型，或一群气功大师之间的气场可能有的构型，或若干天体之间的引力场可能有的构型，在社会场域中也都可能，甚至更复杂。

场域构型的单一化和简单化是弗雷格斯坦模式的主要缺陷，在该理论施用于西方社会时，这个缺陷可能不明显，但施用于中国社会时却是很严重的；施用到一般消费品和第三产业上，其缺陷也不明显，但施用到涉及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品上却很不合适，比如，美国政府对于军工产品和农产品生产的控制就比较直接，对一般消费品比如电视机、打火机或者鞋帽服装等产品的市场就放得比较开，在前者的市场上，政府实际上是个推销商，后者的市场上，市场内部的自治比较充分，其中的国家场域和市场场域的关系是十分不同的，并不能一概

<sup>①</sup> 符平（2010）也认为弗雷格斯坦的理论应该被修正，但他的修正方案似乎否定了其理论中最有特色的场域观念。

而论。所以，即便是美国，也不可能对所有产品市场一体同仁地对待，也存在一种内含等级区分的控制关系。

具体到我们要分析的中国粮食购销市场，弗雷格斯坦模式的缺陷就很明显了。农业在所有国家都是命脉行业，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因此，所有国家的政府都会积极介入。粮食产业在农业发展的地位又特别突出，对于中国这个人口大国来说，粮食安全的任务尤为艰巨。我们总是说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强调要确保 95% 的粮食自给率，要保证粮食市场秩序的稳定。为了实现这个高水平的粮食安全，掌控我国粮食购销市场的不可能是任何一种粮食购销企业，而必须和确实是国家本身，国家通过粮食行政部门和公有制主渠道企业控制粮食购销市场。那么，这里的场域构型，就绝不可能是三明治式的，而更像是一个有中心的水波纹式的，或者更为本土化地说，是一个差序格局式的场域结构。

要从场域的纵向嵌套来理解差序格局，就必须承认差序格局不仅是横向的，也可以在纵向展开。从纵向的维度来理解差序格局，要说到阎云翔（2006）和孙国东（2008）的努力。阎云翔认为：差序格局与团体格局之间存在的是社会结构原则的差异，是基本价值观的差异，而不仅仅是传统与现代、乡村与城市，或者农业社会与工业社会之间的不同。因此，经济发展自身不会改变差序格局，相反，经济发展还有可能依赖于差序格局。有趣的是，孙国东也努力用场域概念来解释差序格局的再生产过程。他认为差序格局从根本上来讲是行动者在诸场域的资本争夺中形成的不平等格局，但是，他没有点明场域本身的不平等。他们的贡献不仅仅是解释了为什么当亲情淡漠了之后，关系网却依然细密，更在于，一旦我们将差序格局与纵向的社会权力分层联系起来，也就立刻使得这个中层概念获得了解释宏观社会结构的能量。于是我们就可以理解，差序格局其实可以成为与国家—社会二分法等量齐观的结构概念，而不是一个只能刻画中国人生活方式的“小概念”。

现在，我们可以用差序格局来统一地理解市场主体在横向和纵向上的不平等，以及建立在这种不平等基础上的秩序。对应到本文讨论的问题，我们可以发现，在横向上，不同产业部门之间也存在着以中央政府代表的最高层国家为中心的差序格局，比如，在计划经济时代我们把农产品分成统购统销产品、派购产品、议购产品，这就是一个对于产品地位差别的认定。粮食就是地位最重要的农产品，相关部门的地位也是最重要的。在纵向上，则存在着与不同层次的地方政府部

门纠缠在一起的企业身份的尊卑不同。由于本文要专门探讨粮食购销市场的秩序，所以，主要是分析这种纵向上的差序格局。

**本文试图提出的一个替代性的解释框架，或者说是理论假设是：**

我国粮食购销市场结构是一个以执行国家权力的中央粮食行政部门为核心的差序格局。在这个核心周围，中央储备粮系统、地方储备粮系统、地方国有或控股粮食购销企业、非国有购销企业和粮贩子队伍按照重要性、所有制和规模的不同等标准确定了身份上的等级。在这个差序格局里，中央国家对于各种市场主体实现了差序化的控制。

在对这个新的理论假设进行经验验证之前，还需要在理论上说明：为什么说我国的粮食市场主体之间的差别是身份上的等级差别？

主体之间的差序格局必然是和主体之间的不平等联系在一起的，所以，阎云翔在重新解释差序格局时，不仅提出了社会是如何构成的，也提出了人格的不平等问题，放在本文的语境里，就是要问市场主体之间的身份是否平等。我们说西方社会也曾经是一个身份社会，现在转化成了一个契约社会，因此人们也指望中国社会也可以转化成契约社会，现在看来，这种转化是很困难的。张宛丽（1996）曾经提出，中国人的地位身份观念其实类似于一种势力范围观念。中国人的身份不是一种长期稳定的地位标志，而是取决于对资源的暂时占有以及这种占有的可能性。自古以来，决定这种占有的主要是国家权力。在一种概念化的意义上，身份与权力的关系可以这样表述：是权力建构了身份，而不是身份赋予了权力。所以，只要权力支配了社会中最核心的资源，那么身份以及身份观念就会不断地再生产。

从场域理论的视角来看，企业身份的形成是因为企业不只是停留在市场场域里，还能进入多个不同的其他场域，或者反过来说，将这个企业嵌套起来的场域的等级和数量是不同的。具体到粮食购销市场里，企业的社会身份至少是由以下的场域差异建构起来的。

第一，粮食企业在国民经济体系和部门经济体系中的重要性的差异。不同产业对于国计民生的意义是不一样的，农业被看成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其中粮食又是农业的首要问题。同一产业里不同属性的企业重要性也不同。在粮食产业的诸企业中，承担后备储备的储备粮系统，要比承担库存储备和经营业务的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受到中央政府更多的眷顾。在承担后备储备的储备粮系统中，中央直属的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无论是政治还是经济地位都明显高于地方各级

储备粮管理公司，依此类推。

第二，主渠道与辅渠道组织之间的差异。在粮食购销市场主体中划分了主渠道和辅渠道。主渠道组织一般是指国有或国有控股的粮食购销企业，辅渠道组织一般是指非国有企业和粮贩子。国家对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给予更多的扶持。

第三，粮食企业规模之间的差异。在弗雷格斯坦的区分中讲到的规模差异主要是指同行之间的实力对比，在中国，企业不仅仅在市场上竞争，还要在政府的扶持体系里竞争，政府根据复杂的指标体系赋予企业不同的身份级别以及相应的扶持，其中，规模是最主要的一个指标。国家将那些较大的具有“带动”能力的企业评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然后将所有龙头企业区分成国家级、省级、市级甚至县级。其中，政府更愿意扶持规模较大的企业，所谓“扶大扶强不扶弱”。

以上种种身份性的差异，其实是以权力为中心来评定的。距离权力中心越近，身份地位越高，呈现出一种以权力中心为核心的差序格局。这种多场域嵌套的局面不只是企业钻营的结果，也是政府诱导的结果。企业为了巩固自己的市场地位，获得政府的支持，积极地争取各种各样的资格；政府为了复杂的目标，也对企业实行纵向的选择性的再分配（熊万胜，2009），或者横向的分类控制（康晓光，2005）。由于不同的资格出自不同的场域，所以这种资格累积的过程也就创造了场域的嵌套构型。由于每个企业所能进入的场域的级别不同，所能累积的资格的齐全程度不同，于是形成了身份的差别。

## 二、粮食购销市场主体之间差序格局的形成

改革以前的计划经济秩序可以理解成一个被中央国家实施“总体性支配”（孙立平等，1994；渠敬东等，2009）的场域，几乎所有的经济主体都按照行政级别进行排列，这样的场域嵌套关系既不存在国家—社会的二分，也打破了历史上传统的差序格局，出现了一种超大规模的科层制构型。改革使得这个总体性的场域逐渐分化，形成了无数具有一定自主性色彩的次级和更次级的场域，这时候，我们要观察的是，这些场域之间的关系是在模仿西方的过程中形成了三明治结构，还是回归传统，出现了五花八门的其实依然是有等差级序的嵌套构型。

改革以前，粮食部门是政企合一、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合一、

中央与地方责任混合的部门。改革后，粮食市场主体逐渐多元化。这个多元化的过程大致是这样的，首先是在国有粮食部门之外发展出了粮贩子队伍；然后在粮食产业化经营的过程中，在主渠道企业之外发展出了辅渠道企业；继而国家通过改革实现了储备粮业务的垂直控制和独立，并要求地方建立储备粮系统；同时加大了对各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最后是国家对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施了产权改革，在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大面积民营化后，也自然实现了地方政府与企业的分离。如此，就从政企混同的“粮食部门”里分离出了作为管理主体的粮食行政部门；执行政策性业务的主体：中央储备粮系统和地方储备粮系统；从事经营性业务的主体：地方国有或控股粮食购销企业、非国有购销企业和粮贩子队伍。其中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称为主渠道，非国有主体称为辅渠道。截至 2008 年底，我国各类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政策性和经营性主体达到了 77498 户，其中国有粮食企业 1 万 8 千多家（聂振邦主编，2009：48-52）。这之外还有数以百万计的粮贩子。

这个过程中最重要的事件有三个，一是粮贩子队伍的发展壮大与分层；二是主渠道企业的内部分化；三是辅渠道企业的发展壮大和分类。至于作为管理主体的地方粮食行政部门与企业的分离只是这三大事件的自然结果，地方粮食行政部门特别是市县级别粮食行政部门执行政策性业务被上层垂直控制了，所管辖的企业也改制了，那么在地方层面上自然也就实现了所谓的政企分开。但中央和省级层面上，粮食行政部门还直接掌控着储备粮系统的运作，控制着某些大型垄断性企业，其政企分开的水平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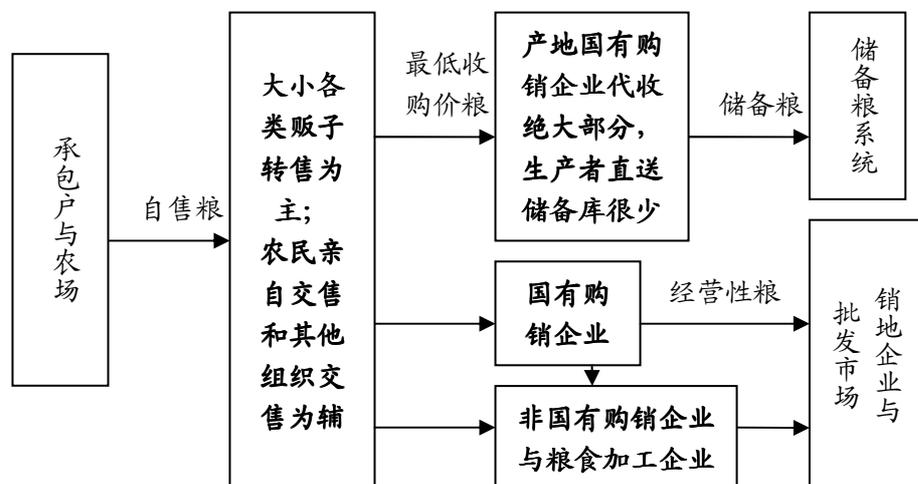
### （一）粮贩子队伍的发展壮大与分层

这里所谓粮贩子是指那些直接从农民手上购粮牟利的自然人或法人，主要包括从事粮食贩运的小企业、个体户和其他自然人。

在粮食购销的双轨制时期（1985-2003 年），随着粮食产量的增加和市场化改革目标的明晰和确立，地方国有购销企业执行的国家定购任务基数振荡式下调，给自由购销留出的空间越来越大，贩子越来越活跃。据 1991 年农业部农村固定观察点的材料分析，在大宗农产品的销售方面，集体统一运输和销售的只占 4.1%。同时，由私营组织销售的大宗农产品也只占 5.5%。绝大多数的大宗农产品是由农民自己和贩子来完成销售的（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1992：11-12；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1994：76）。

在全面放开粮食购销市场以后（2004 年至今），随着粮食市场化改革条件的逐步具备，国家坚决地推动了全面市场化改革，贩子的生存空间和合法地位得以保证。与此同时，随着非农就业的发展，农业的继承人危机逐步凸显，结果，作为优质劳动力，贩子的地位更加重要。同时，管收购的不管生产，不仅卖给粮食加工企业的粮食通过贩子来完成，即便是卖给储备粮库的粮食也大多通过贩子来完成（吉林的调查数据请参见：乔百君，1999；王小霞，2009；山东和河南的数据请参见：胡作华，2007；安徽阜阳的数据请参见：王永群，2009）。

我们可以把今天的粮食收购市场结构图示如下。



随着经济的发展，粮贩子中的一部分发展成了龙头企业。在那些没有做大做强贩子中，也有三个层次间的差别。

第一类是最低层次的贩子，他们以县级或者乡镇级的市场为活动中心，不从事远距离贸易，也没有能力直接把粮食卖给储备库或者代储单位，主要是帮助大贩子和加工企业收粮食。因此，他们处于市场体系和行政化体系的最底层。他们依靠出卖劳动力生活，赚取劳动力的价格，可以称为“劳动力贩子”。

第二类是可以从事长途贩运的贩子，他们往往具有加工和小规模收储的能力。用布罗代尔（1997）的市场经济理论视角来看，他们已经可以脱离小范围的市场经济，但在下游资本和国家资本的打压下，也没有能力构成市场垄断，虽然依靠资本运营来牟利，却称不上资本家，只能叫做“资本贩子”。

第三类是可以直接把粮食卖给储备库或者收储单位的贩子，他们不一定是官商，但一定与官商有着理不清的关联。他们可以自己收粮食，也从前两类贩子手上收粮食。他们赚取的不是社会分工体系对于他们的合理补偿，实际上主要是寻租收入。因为他们可以凭借关系把同样的粮食卖出不一样的价钱，其中的差额是由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来补偿的。因为他们依靠寻租来发财，所以可称为“权力贩子”。1990年首次推行高于市场价的保护价时，就出现了这种权力贩子（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1992：36）。在历史上，农民必须交售公粮，为了及时交售，不得不向某些人缴纳陋规（黄仁宇，2001：131）。这些收取陋规代售粮食的人其实也是权力贩子。他们是市场管制与官吏腐败的必然产物。

## （二）主渠道的内部分化

在计划经济时代，粮食经营渠道单一，国家设置了一个独立的粮食系统来完成粮食的购、销、调、转、存业务。在这个流程里，并不存在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的划分，粮食流动即是经营，粮食库存就是储备。也不存在政企的分离，粮食部门既是粮政部门，也是企业组织。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发展，跨区域流通的规模日益扩大，中央的计划调拨越来越不能胜任这个任务，客观上需要地方国有收储企业和其他多元主体自主经营。随着地方国有收储企业的市场化经营业务日渐扩大，于是就出现了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的分工。出现了这种分工之后，两种业务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最后，国家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之外另建了一套独立的垂直控制的中央储备粮管理系统，同时要求各地区也建立地方储备，实现储备与经营的分离，政府与企业的分离。

主渠道的内部分化是对粮食经营队伍主力的改编，因此是市场主体差序格局形成的关键。与对一般的国有企业改革的解释逻辑有所不同的是，我们可以把这个过程理解成中央不断地建立对地方国有粮食企业的期望，却又不断失望的过程。

1990-1993年间，国家的粮改思路基本形成，一是推进粮食市场化，推动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粮食市场体系；二是通过保护价敞开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三是通过高储备来平抑市场波动；四是建立某种地方政府的责任制。<sup>①</sup>从这些目标出发，国家对地方国有粮食

<sup>①</sup> 我国粮食市场化改革思路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1985年取消统购，减少定购基数，形成了购销双轨制，其实已经是市场化的一大步。但随之而来的粮食生产滑坡以及引发的严重争

收储企业的期望是：能贯彻保护价收购政策敞开收购农民余粮，能增强自身的市场生存能力，能以库存储备的形式配合国家宏观调控。但这些目标逐步落空。

首先是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无力贯彻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目标。国家对于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性目标十分看重，认为这是实现粮食市场化的先决条件，国务院的中发[2000]15号文件提出“只有敞开，才能放开”。但在无法确保销售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和企业却不可能完成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目标。巨量库存反过来又增加了财政负担，这种负担不断地向上级和银行转移。国家越来越肯定：单纯依靠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来完成敞开收购是不切实际的。国家决心另建储备系统，并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形成多渠道一起经营粮食的格局。

其次是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市场生存能力难以提高（发达地区的情况参见曹宝明、徐建玲等，2008；其他地区请参见肖春阳、熊本国，2005）。在统销政策取消后，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运转经营性业务的能力严重不足，它们转而利用储备功能套取国家的财政和金融支持。由于地方政府有能力将国家对粮食部门的扶持挪用，所以，地方政府往往与企业共谋这类的机会主义行动，让上层防不胜防。在1998年的粮改中，为了防范地方国有企业的机会主义行为，国家委托农发行对购销企业的财务实行垂直管理，但这种微观控制成本高昂，效果不佳，进一步削弱了地方国有企业的活力。<sup>①</sup>

---

议，使得决策层认识到若要进一步推进市场化，需要很多条件来配套。1990年建立了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是健全粮食市场体系的第一步；同年建立的国家专储粮制度，体现了搞好宏观调控的意图。分管农业的田纪云（2009：124-126）在1991年参观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时，明确提出了粮食商品化和粮食经营市场化的思路。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更坚定了粮食市场化改革的方向。1990、1991和1992三年的粮食丰收，也增加了改革的底气。1993年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3]9号）中提到为了实现“争取在二三年内全部放开粮食价格”的目标，必须做到的四件事：积极稳步地放开粮食价格和经营；继续实行粮食包干办法；继续加强和完善国家对粮食的宏观调控（包括储备系、三级市场体系等）；增强国有粮油企业的活力。同年提出要按照不低于国家合同订购价来设定保护价。《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国发[1993]12号）。至此，粮食市场化改革的基本思路已经形成。2004年发出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是我国关于粮食市场化改革思路的全面总结，其中讲到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放开购销市场，直接补贴粮农，转换企业机制，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与1993年的思路相比，这里最主要的发展是直接补贴粮农，但这个做法很快被2005年最低收购价政策的启动所修正。其他方面也有很多发展，比如中央储备的超大规模、国企改革等，但也都是在原有思路上的深化。

<sup>①</sup> 人们一般认为政企不分束缚了地方国有企业的活力，但是一旦脱离了政策的保护，地方国企的生存更加困难。就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而言，国家推进政企分开，主要目标并不是激活地方国企，而是为了维护政策性业务的安全。首先是从1990年起建立专项储备制度，然后不断地增强对专项储备的垂直管理力度，直至建立了独立的中储粮系统。这就使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失去了一大块低风险业务。特别是，国家储备库始终没有采取与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买断粮食的

再次，依靠地方粮食收储企业来保管储备粮，也越来越不利于宏观调控。在市场化改革之前，国家需要通过计划调拨的方式完成宏观调控，但是，各地方的保护主义很强，遇到年成不好，中央可以调拨的粮食太少，调不动。虽然设立了购销调包干制度，效果也不好，分管的国家领导对此深有体会（田纪云，2009：115-123；朱镕基，1997）。<sup>①</sup>在这个现实面前，国家决定从1990年起建立专项储备粮，增强中央的调控能力，这部分储备粮的规模越来越大。<sup>②</sup>为了防范地方政府和企业的机会主义行为，管理体制也越来越集权，越来越独立。2000年，国家成立了专门的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由设在北京的总公司、设在各地的分公司、中央直属库、代储库构成了一个独立的集权体系，专司国家后备储备粮的管理。地方政府也按照产区3个月、销区6个月的规模逐步扩大和完善地方储备粮库的建设。

当中央和储备粮系统的硬件和垂直控制系统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后，粮食购销市场全面放开的时机也基本成熟了，所以，2004年主产区的收购市场也全面放开。<sup>③</sup>

建国以来一直主要由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承担的政策性收购和储存粮食的工作，现在由一个独立的并且垂直管理的系统来接管；原来由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一家承担的敞开收购任务现在由储备库系统、地方国有（国有控股）粮食购销企业、非国有企业和粮贩子等多元主体共同完成。这样就在均质的粮食主渠道中分化出了各种级别不同、重要性不同的主体。而且，这种级别和重要性还与规模相挂钩。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的过程中，国家还推动了大面积的兼并重组，这个兼并总是以上兼并下，很少有相反的情况，因此出现了级别越高的企业规模越大的格局。

---

方式，而是采取委托收购的方式，这无疑是一种很集权的制度安排。其中，1995年提出的主营业务和附营业务分离使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失去了附加值较高的粮油加工业务。1998年以后不断深化的国企改革过程中又把优质的资产特别是粮库设施划给了储备粮系统，将老人、老粮、老账都留给了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是一场博弈，地方国企的活力不是最主要的考量。

<sup>①</sup> 朱镕基讲到：“实际上省际间调拨已经没有了，都市场化了。如陕西，一个地区小麦丰收，一个地区缺粮，省里调拨都调不动”（朱镕基，1997）。

<sup>②</sup> 我国的后备储备粮甚至定购粮数量曾经是不公开的。2005年开始实行了最低收购价政策，这个政策的执行主体是中储粮公司和地方储备粮公司，所以，我们可以从中测知储备粮数据。2005年最低收购价收购257亿斤；2006年收购979亿斤；2007年收购626亿斤，其中中央储备收购585亿斤；2008年收购882亿斤，另外，临时收储1170亿斤（见历年国家粮食局主编的《中国粮食年鉴》）。

<sup>③</sup> 到2004年时，2000年计划建设的750亿公斤的中央储备粮库库容已经达到，各地省级储备粮系统也实质性地启动起来。因此，尽管2004年粮食产量还处于低谷，粮食价格也有上涨，中央还是有底气推进了粮食购销的全面市场化，一改原来被称为“紧时收，松时放”的“半周期改革现象”（卢锋，2004）。这也说明，仅从粮食供求的松紧来理解改革的时机，是不够的。

### （三）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发展壮大与分类

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发展壮大是粮食经营市场化的结果，但并不是其自然结果，它与各级政府推进和扶持粮食产业化经营大有关系。一个值得深思的现象是，粮食产业化直接导致了地方国企的大面积改制，即使在 2001 年的流通体制改革政策中列为保护对象的产区国企也不能独善其身。

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04 年粮食市场化改革之前，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作为主渠道之外的辅渠道获得政府的支持。第二阶段是在粮食市场化改革之后，大批的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被改制，减少或取消了国有成分。

粮食产业化经营的直接含义就是要实现产供销的一体化，实现产销对接，以图在粮食市场竞争中扩大本地粮食企业的市场份额。这意味着地方粮食国有收储和加工企业必须走出家门，参与大范围的市场竞争，还要与粮贩子和民营企业贴身近战。但是，国有粮食收储和加工企业囿于自身的种种弊病，很难完成这个任务。1998 年粮改时流行的一个说法是：“敞开不收购，顺价不销售，封闭不运行”。但收购、储存、加工和销售本地粮食，又是一个必须完成的政策性和经营性任务。在这个政策环境下，地方政府必然要支持一切有能力实现粮食产业化的企业，不管它们是什么所有制，于是主渠道之外的辅渠道在地方获得了合法性。在粮食产业化的过程中，销区政府是很积极的，因为销区粮食相对短缺，可以利用辅渠道去冲击产区的主渠道。但产区也不完全反对产业化，在粮食丰收时，他们也指望自己的辅渠道去冲击销区的市场壁垒（卞正瑶，1998）。

粮食市场的全面放开为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全面改革提供了压力和动力，本轮改革不只是在主渠道之外发展辅渠道，而是直接对主渠道实施产权改革。在这个消费者为王的时代，为了提高市场生存能力，政府必须选择更有活力的企业制度，要将小企业拍卖、出租，将较大规模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只对少数核心企业实施国有独资经营。结果我们发现，所谓的粮食产业化、发展龙头企业和企业产权改革，其实是“三位一体”的事情（熊根泉，2009）。

目前，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发展很迅速，但其中存在某些分别，不仅规模大小不同，重要性也不同。从中央粮食行政部门的视角来看，粮食的收储要比加工重要，在改革过程中把前者称为国有粮食部门的主营业务，把后者称为附营业务。对于从事主营业务的收储企业国家抓得比较紧。一个表现就是，在 2004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提出了比较激进的产权改革方案，认为对具备收储功能的小型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可以改造和兼并，或租赁、出售、转制。但在 2006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中，对小型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只提到可以通过改组联合、股份合作、资产重组、授权经营等形式放开搞活。并要求规范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于从事附营业务的加工企业，政策却放得比较开，民营化程度比较深。以 2008 年为例，在全国 13681 家主营粮食加工的企业中，有 11760 家非国有企业，占 86%。而且企业规模大，日产 400 吨以上的企业有 1354 家，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只有 75 家（国家粮食局，2009：627）。

经过以上的变革，单一的粮食部门分离出了粮食行政部门、储备粮系统、地方国有购销企业、非国有购销企业和各层次的贩子。在这个差序格局体系里，政府部门相对于企业和个体处于核心地位。在政府部门中，中央部门无疑处于最核心的地位。各种从事政策性业务的主体相对于从事经营性业务的主体处于更为核心的地位。在政策性业务中，后备储备相对于地方购销企业的库存储备处于更核心更重要的地位。在后备储备体系里，从中央储备到省级储备、再到市县储备，在行政化体系中的地位依次递减。在经营主体中，国有独资企业相对于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更重要，生存环境更优越。在所有的经营主体里，还有企业与个体的差别。在所有的企业里，还有龙头企业与非龙头企业的不同。在所有的龙头企业里，还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的等级。在所有的贩子里，是否与权力部门有“关系”也有差别。可以说，这个差序格局是一个以公权力为内核，按照差序格局依次排列的中心—边缘体系。

### 三、国家对于粮食购销市场主体的差序化控制

差序格局本身也兼有控制功能。国家不再像改革前那样采取科层制的方式以行政手段为主控制企业和个体，却也不能像理想市场经济状态下那样以法治化手段为主控制市场，国家依靠市场主体之间的差序格局结成了一个控制网络。对于这种十分柔性而且模糊的控制机制，我们可以这么来概括其内涵：其一是中央国家对于全国市场的一般化控制机制；其二是国家对不同身份企业实施的分类控制；其三是国家充分利用企业之间的牵制关系。

如果用场域的视角来分析，我们可以这样来问，改革使得原来比较总体性的场域高度分化，那么最高层的国家权力如何重建对于多场域的控制能力呢？我们可以发现，目前的粮食购销市场中已经形成了复杂多重的场域嵌套机制。前述第一种机制意味着所有的市场主体其实仍然都或多或少地处于中央政府的场域内，原有的总体性控制机制并没有彻底消失，而是有所遗留和转化。第二种机制说的是，不同的企业接近国家权力中心的层次是不同的，也就是它进入的场域的级别不同。那些中央政府不能直接触及到的企业，其实也是在同级政府的场域的控制下的，而这个同级政府受到了上级政府乃至中央政府的直接控制。第三种机制说的是，即使有的市场主体距离权力中心很远，但是它受到市场场域里在位企业的控制，而国家对于这个在位企业的控制力度又是相对大的。

### （一）中央国家对于全国市场的普遍化控制机制

在计划经济时代，国家对粮食购销的调控被称为以行政手段为主的硬调控，其手段主要包括：行政定价、国企购销、粮店直供和储备吞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企垄断的局面被打破，客观上需要发展普遍主义的法律手段。我国的法制建设也在不断发展，除此之外，国家还发展出了很多具有中国特色的普遍化控制机制。

#### 1. 购销价格调控

其一，国家利用最低收购价政策等手段对粮食收购价施加强大影响力。最低收购价政策并非中国独创，它的本意是要在市场价下跌时启动，进行托市收购。它不同于保护价，它应该是可以启动，也可以不启动，可以上升，也可以下调，避免干扰市场价格的形成机制。但是，在实际执行中，它每年都启动，而且价格连年上升，目的是为了农民对于种粮有良好的市场预期。从这个目的出发必然要干预市场价格的形成。其二，国家通过储备粮的巨量吞吐对于粮食销售价施加强大控制力。一方面提高收购价，另一方面又不允许销售价大涨，压缩了中间商的利润空间，所以有时会出现“稻强米弱”的局面。

#### 2. 信贷手段

国家建立了农业发展银行，专司政策性信贷业务，一度还实现了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财务的直接控制。此外，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也开办涉农贷款业务。地方政府控制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变体。国家通过对不同身份的企业实施不同的授信额度，实现了对于龙头企业和相关市场主体的有效引导。

### 3. 财政手段

中央财政支农资金规模逐渐增加，2008 年达到 5625 亿元，2009 年达到 7253 亿元。国家将这些财政支农资金大部分都分解成各种项目，让各级政府涉农部门、企业和相关组织申请。2009-2010 年度，农业部发布的申报指南有 43 项；财政部发布的有 39 项；发改委发布的有 21 项；商务部发布的有 10 项；科技部发布的有 17 项；水利部发布的有 6 项；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 6 项；国家林业局发布的有 4 项；其他部委办还有 13 项（全国工商联农业产业商会培训中心，2009）。另外还有一系列的贷款项目。举例来说，财政部发布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包括土地治理项目，用于改造中低产田、生态综合治理等；产业化经营项目，包括几乎所有农产品类别的产业化经营项目；科技示范项目，包括农业高新科技示范、农业科技推广综合示范和农业现代化示范等名目。在财权上收、事权下放的体制下，国家项目几乎成为一种指挥棒，改变了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的行为模式。

### 4. 各级政府的行政介入

中央政府不仅直接引导市场，还通过遍布全国的地方政府和基层组织影响政府和企业的行为。一级政府管一级企业，上级政府管下级政府或基层组织。这种手段既是普遍的又是特殊的，与计划经济时代的行政调控一脉相承。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自主经营，但是，政府会将各种制度化和人格化的手段综合运用起来影响企业决策，企业很难拒绝配合。

为了使这种行政介入有效运转，中央国家明确了各地政府的市场调控责任，实行了顺应市场化条件的米袋子省长（市长、主席）负责制。在 2009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进一步强化‘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各地区都要承担本地耕地和水资源保护、粮食产销和市场调控责任，逐级建立有效的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机制”。为了确保各级政府切实负责本地供求平衡，中央投入了专项补助。自 1994 年起，国家利用粮改后节余的对粮食经营企业的亏损补贴，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用于对于储备粮经营中的补贴，以及对农民实施直接补贴。国家逐渐地增加了这笔基金中的中央投入额度，并包干给地方使用。到 2004 年粮食主产省区的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约 250 亿元。<sup>①</sup>

<sup>①</sup> 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 号）中提到主产区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的 40% 为 100 亿元。

## （二）国家对不同身份主体的分类控制

### 1. 对中央直属企业和储备粮系统的直接控制

粮食购销市场上的中央直属企业主要有三大家：将国有购销企业的政策性业务垂直管理后于 2000 年建立的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2006 年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外贸部系统，简称中粮）合并中谷粮油集团公司（内贸部系统，简称中谷）而成的中粮集团公司，2007 年建立的承担北粮南运的华粮物流公司。国家赋予中储粮公司和各地储备粮公司垄断最低收购价政策的执行权<sup>①</sup>；授予中粮公司垄断进出口贸易的权力；授予华粮物流公司主导北粮南运的权力和义务。应该说这些企业都具有一定程度的垄断性，它们对于政策制定可能具有超出一般的影响力。

地方储备粮系统直接受地方粮食行政部门的领导。在组建的过程中，将条件较好的国有购销企业粮库曾被逐级地上收给储备粮系统，故后者基础设施较好。它们还能得到储备费以及国家财政支付的超储补贴，几乎不存在经营风险，所以很受地方粮食行政部门的重视。

### 2. 对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施的多元掌控机制

这是指那些直接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和销售的地方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对于这类企业，国家的控制机制是多元的。

首先，行政控制依然强大。在米袋子行政首长逐级负责制条件下，政府不可能放手地方国有企业自主经营，所谓的政企分开只能是相对而言的。从部门利益出发，地方粮食行政部门也不会缩小自己的权力范围。特别是对于地方国有的收储企业，粮食局管理的行政化更为彻底。地方粮食行政部门有权决定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人选；粮食行政部门有权利和责任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负责政策性经营粮油的利息和费用补贴的管理及拨付，负责对国有粮购销企业的审计和监督；粮食行政部门有权拥有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的行政许可权，有权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等环节的粮食质量、卫生实施监督检查，还要负责监督生产安全。

其次，经济手段得到发展。储备粮系统与上层粮食行政部门之间是利益联盟，政企之间相互借重。因为储备粮系统可以获得国家的补贴，粮食行政部门对这一块抓得比较紧，它们并不积极地让下级政府也建立和扩大自己的独立储备，而是宁愿扩大本级储备，让下级粮库

<sup>①</sup> 根据历年《中国粮食发展报告》，各年收购的最低收购价粮数量是：2005 年，257 亿斤；2006 年 979 亿斤；2007 年至少 585 亿斤；2008 年至少 882 亿斤，另加临时收储 1170 亿斤。2009 年的数据根据新闻报道，估计超过 800 亿斤。这个规模约占我国商品粮数量的 15%。

成为自己的代储机构。上层粮食行政部门有权决定让哪些企业成为代储单位，有权决定上级投入和补贴的使用方向，甚至决定是否足额发放代储费用。相关行政部门还可以通过龙头企业资格申报以及各种相关项目申报等活动，对企业施加影响。比如，在企业申报各级农业产业化项目时，上级政府往往要求下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这客观上是将政府与企业的利益捆绑起来了。

### 3. 对非国有经营性主体实施的国家资本主义控制

国家虽然放开粮食市场，但是仍然要保护国有企业的主渠道地位，限制非国有购销企业的市场控制力。

首先，在价格形成的过程中，非国有购销企业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国家左右收购和销售价格的能力很强大，非国有企业囤货居奇的能力被有效抑制，赢利空间并不大。

其次，国家对于各种粮食企业还有一种行政化的控制机制，这就是龙头企业的评选和定级制度。由于这种评选事关企业的社会身份，以及获取政策支持资格，所以是一种强有力的控制机制，或者说这是一种“非科层性的集权关系”（熊万胜，2009）。

再次，直接参与企业管理。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制过程中，国有股不完全退出，就可以产生国家参股却不控股这种股权结构。在近期，还发展出了一个新的策略：国家对那些规模较大、得到扶持较多的民营企业也实施参股经营。到2007年底中央财政在全国扶持了84个项目，到2007年底投入股金1416万元（中国财政杂志社，2008：187）。

### 4. 对粮贩子队伍的工商管理 and 市场准入限制

在各类粮食市场主体中，粮贩子处于最底层，他们必须接受工商管理，可能要为市场准入资格担忧，得不到任何的优惠。在舆论体系里，粮贩子连起码的“名份”问题都没有解决。仍然有人在批评粮贩子囤货居奇，扰乱市场。很多人批评粮贩子侵吞了国家本希望通过最低收购价政策给予农民的优惠。还有人批评粮贩子瓦解了购销企业与农民之间的联结，使得农民组织化变得更困难。

## （三）企业之间的牵制

在差序化的控制体系里，不仅存在中央国家对于中央级企业的直接控制，以及地方国家对于地方各类粮食购销企业的多元掌控机制，还存在着企业之间的牵制关系。准确地说，是身份高的企业与身份低的企业之间存在一种控制关系。对于这种企业之间的控制机制，最常

见的是产业链上的控制与反控制。弗雷格斯坦的控制观解释的是同行企业之间的控制关系，指的是在位企业通过引领经营方向、创制规则、品牌建设等而获得的市场控制能力。在中国，企业之间的牵制关系还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 1. 收储企业对粮源的控制

收购就是获得粮源，国家控制了粮源，其实也就从源头上控制了市场，控制了产业链下游，所以，国家一直都十分看重对于粮源的控制。国家在对国有粮食企业的业务进行分类时，一种分法是分成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另一种分法是主营业务和附营业务，其中主营业务主要就是收储和销售。在改革的过程中，国家对于到底要控制多少粮源，一直在反复斟酌。国家不断地降低订购比例，扩大了市场议购的比例。但在 1993 年改革试行粮价放开后，粮价大涨，国家又提出要控制 70%-80% 的议购粮。在 1998 年的粮改中，国家试图封闭收购市场，禁止私商，结果失败。2004 年粮食市场全面放开后，国家依然保留了购销的主渠道，要求主渠道“尽可能多地掌握粮源”（国发[2004]17 号文件）。目前，主渠道收购的粮食在全国商品粮的 50% 左右波动。在粮食主产区，主渠道的控制力更加强大，压缩了其他经营企业的生存空间。

### 2. 批发市场对零售的控制

如果国家能控制所有的批发环节，那么也就控制了市场的上层结构，特别是控制了跨区域贸易，将私商限制在利润微薄的低层次地方性市场里。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国家实施的国家资本主义手段之一就是要控制批发市场。1994 年以后，国家对粮食销售一直坚持“掌握批发，放开零售”的原则，规定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应当是粮食批发的主要经营单位，所需资金由农业发展银行按规定供应。实际操作过程中投资主体也是多元化的，到 2008 年，我国各类粮食批发市场达到 553 家，其中投资主体是国有或国有控股占 60%。为了加强对这些粮食批发市场的指导和管理，国家粮食局自 2002 年起开始建立重点联系粮食批发市场制度，至 2008 年联系了 46 家。其中又重点建设了 18 个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基本掌控了全国性的粮食批发市场。

### 3. 储备粮系统的控制力

储备粮系统垄断了几乎所有的后备储备业务，国家储备粮食有国家财政垫底，市场风险很小，因此各类企业积极争取这类业务。目前国家将这类业务授予储备粮系统，特别是中储粮系统。但是，储备粮系统却无法独力完成这个使命。中央和省级储备粮系统很难实现与农

户的对接，库容也有限。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研究，2006年的储备粮中有90%左右是通过代储单位收购的（朱远洋、郑先富，2006），代储单位中99%以上都是地方国有或控股企业。到2008年底，全国共有1749户企业取得代储资格，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占99.6%，私营只占0.4%（聂振邦主编，2009：89）。但又不是所有的国有或控股企业都有资格代储，必须申报和竞争，极少数非国有企业也加入了争夺行列。竞争还比较激烈，比如2008年两批代储资格认定工作中，有454户企业申请，只有218户企业被授予了代储资格。代储资格也不是永久的，其有效期是5年，5年中如果连续三年没有存储备粮，就可能被取消代储资格。

中储粮系统控制了国内特别是产区的粮食收购价格。中储粮等主体的最低价收购主要是在产区执行，人为地抬高了当地的粮食价格，使得这些地区的粮价不能反映地区间的比较优势，导致当地购销和加工企业生存困难（谢鹏，2008；王小霞，2009）。这也迫使产区粮食购销企业十分看重代储业务。

#### 4. 市场排挤

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市场空间有限，国家财政和信贷的选择性投放，造成了一种排挤机制，使那些不能得到国家眷顾的企业往往很难做大做强。我们说企业之间由于重要性、所有制和规模形成了身份的差异，这个差异所以是一种身份的不同，一方面固然源于企业本身的市场竞争力的不同，更关键的一方面是国家的资源投入力度不同；一方面固然是高身份的企业市场生存能力强，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它们在市场之外的生存能力强。

### 四、讨论：一种传统秩序的重生？

所谓以中央国家权力为中心的差序格局，也可以理解为一张以中央国家权力为中心的场域嵌套体系，其中，中央国家居于中心位置，影响遍及全局。我们似乎看到一种曾经绵延千年的古老秩序再次重生了。这个结果并不是中央国家单方面建构而成的，实际上，应该看成是多方互动和共谋的结果。用布迪厄的话来说，“在社会结构与心智结构之间，在对社会世界的各种客观划分与行动者适用于社会世界的看法及划分的原则之间，都存在着某种对应关系”（布迪厄、华康德，2004：12）。那么，这种相当传统的秩序也是国民心智结构在市场体

系中的再现？费孝通在论证中国人的人际关系为什么呈现出差序格局时，所举的论据包括了《礼记》和《论语》。确实，在漫长的传统时代，这种礼教是深入人心的，所以，治政者的“为国以礼”，才得以实施。那么，在一个全球化、市场化和多元化的时代，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到“为市以礼”，相应的心智结构是否存在？也许还能发现不少残存的部分，但是必须看到，相反的心智结构也正在发生和发展。所以，这种秩序的合法性将是难以充分的。

差序格局的灵魂是“礼”，礼治的目标正是要维持一种人格或身份不平等的秩序。在当代社会，这种立足于人格或身份不平等的秩序不仅是难以被人接受的，而且，对于不平等秩序的上层要求太高。要长期维持这种不平等的秩序，在上者必须以德服人，必须要让下层在内心服从上层，上层必须主动地约束自己。所谓“以上事下谓之仁”，在上者必须“仁”。曹锦清（2010：190-220）提出：“先秦的矛盾说在‘一分为二’的同时，也确立了‘合二为一’的条件，即‘此方’应向‘对方’承担的‘责任伦理’，尤其是矛盾主导方向辅助方承担的‘责任伦理’。在社会政治领域，只有政治权力承担起社会责任，民众才能服从政治统治。”但究竟怎样才能践行好这种理想中的责任伦理，古往今来，从没有令人信服的方案。一种更容易出现的情况是上层对下层的剥夺，或者中心对于边缘的排挤。位于中心或上层的权力主体通过资源的选择性分配，强化自身及其亲近圈层，换取亲近圈层里的利益主体对于中心目标的忠诚。由于中心地带的资源是从整个体系包括边缘地带收取的，所以，当资源过多地富集于中心地带及其核心层时，边缘地带成为资源净流出区域，时间一长，就可能由于资源缺乏而趋于衰落或无序化。

比照中国的实际，可以认为差序格局下的中心对边缘的剥夺，也正是“三农”问题在上世纪90年代曾经很严重的基本原因（温铁军，2009）。自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大以来，国家开始实施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新战略，加大了对于边缘圈层的投入。问题是这种物资投入的增加没有伴随以分配制度的创新，无法阻止中间层次的跑冒滴漏，各级政府部门、庞大的官僚群体、各种各样的企业和无数的粮贩子一起消解了财政反哺的制度能量，截留了国家的善意。国家的巨量投入，反而造成了新的社会不公，这是令人遗憾的。在一个不平等的多层次的差序格局里，怎么防止中心或权力主体对边缘或下层的剥夺和排挤，同时，又怎么确保高层的责任心能够被下层高效地感受到呢？笔者无从回答。

**参考文献:**

- 卞正瑶, 1998,《构建多渠道粮食流通体制,发挥主渠道作用》,《粮食问题研究》第1期。
- 波兰尼, K., 2007,《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布罗代尔, F., 1997,《资本主义的活力》,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布迪厄, B., 2009,《经济人类学原理》,斯维德伯格和斯梅尔瑟主编《经济社会学手册》(第二版),北京:华夏出版社。
- 布迪厄、华康德, 2004,《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邓正来校,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曹宝明、徐建玲等, 2008,《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嘉定模式”》,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 曹锦清, 2010,《和谐社会构建的传统资源》,曹锦清《如何研究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高柏, 2008,《中国经济发展模式转型与经济社会学制度学派》,鲍威尔、迪马吉奥主编《组织分析的新制度主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樊纲, 1996,《渐进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 费孝通, 1998,《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符平, 2009,《“嵌入性”:两种取向及其分歧》,《社会学研究》第5期。
- , 2010,《迈向市场社会学的综合范式——评弗雷格斯坦〈市场的结构〉兼议其范式修正》,《社会学研究》第2期。
- 弗雷格斯坦, N., 2008,《市场的结构:21世纪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社会学》,甄志宏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3]9号)。
- 《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国发[1993]12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发[2000]15号)。
- 国家粮食局, 2009,《中国粮食年鉴 2009》,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1992,《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与政策保障》,北京:红旗出版社。
- , 1994,《农村·市场·政府》,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 郭冬乐、宋则, 2001,《通向公平竞争之路——中国转轨期间市场秩序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洪银兴, 2007,《市场秩序和规范》,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 胡作华, 2007,《粮食经纪人:劳苦功高,依然被视为“粮贩子”》,《新华每日电讯》12月8日第6版。
- 黄仁宇, 2001,《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北京:三联书店。
- 坎贝尔, 约翰·L、J. 罗杰斯·霍林斯沃思和利昂·N. 林德伯格编, 2009,《美国经济治理》,董运生、王岩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康晓光, 2005,《分类控制:当前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社会学研究》第6期。

## 社会学研究

---

- 厉以宁, 1993,《市场经济新秩序》,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林闽钢, 2003,《转变中的经济秩序》,北京:人民出版社。
- 卢锋, 2004,《半周期改革现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马玉忠、崔晓林, 2008,《揭秘粮食经纪人:已成国家储备粮主要提供者》,《中国经济周刊》7月28日。
- 倪志伟, 2009,《经济学与社会学中的新制度主义》,尼尔·斯梅尔瑟和理查德·斯维德伯格主编《经济社会学手册》,罗教讲、张永宏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聂振邦主编, 2009,《2009中国粮食发展报告》,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 乔百君, 1999,《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下相关利益主体的行为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
- 全国工商联农业产业商会培训中心编, 2009,《国家财政支农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09-2010年度》,北京:中国市场出版社。
- 渠敬东、周飞舟、应星, 2009,《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沈原, 2007,《市场、阶级与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孙国东, 2008,《“特权文化”与差序格局的再生产——对差序格局的阐发兼与阎云翔商榷》,《社会科学战线》第11期。
- 孙立平、王汉生、王思斌、林彬、杨善华, 1994,《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田纪云, 2009,《粮食商品化 经营市场化》(1991年11月17日),田纪云《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北京:新华出版社。
- 王永雄, 2009,《镶嵌式博弈——对转型社会市场秩序的剖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王晓路, 2007,《对哈里斯·怀特市场模型的讨论:解析、探源与改进》,《社会学研究》第1期。
- 王小霞, 2009,《粮食最低收购价格为何难让农民满意?》,《中国经济时报》9月1日(<http://www.cet.com.cn/20090831/fl.htm>)。
- 王永群, 2009,《安徽麦农:丰收之下的喜与忧》,《中国经济时报》6月14日。
- 温铁军, 2009,《三农问题与制度变迁》,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 谢鹏, 2008,《最低收购价被扭曲——专访江西省粮食局调控处处长戴杭生》,《南方周末》9月11日(<http://www.infzm.com/content/17117>)。
- 肖春阳、熊本国, 2005,《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 熊万胜, 2009,《合作社:作为制度化进程的意外后果》,《社会学研究》第5期。
- 熊根泉, 2009,《推进“三位一体”改革 促进国有粮食企业发展》,聂振邦主编《中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30年》,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 阎云翔, 2006,《差序格局与中国文化的等级观》,《社会学研究》第4期。
- 中国财政杂志社, 2008,《中国财政年鉴2008》,北京:中国财政杂志社。
- 张宛丽, 1996,《非制度因素与地位获得——兼论现阶段中国社会分层结构》,《社会学研究》第1期。
- 朱镕基, 1997,《关于粮食购销工作需要进一步明确的几个问题》(7月11日)(<http://>

社会学研究

---

[www.ce.cn/xwzx/gnsz/szyw/200706/25/t20070625\\_11933153.shtml](http://www.ce.cn/xwzx/gnsz/szyw/200706/25/t20070625_11933153.shtml)。

朱远洋、郑先富，2006，《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问题研究》，李经谋主编《2006 中国粮食市场发展报告》，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Boisot, M. & J. Child 1996, "From Fiefs to Clans and Network Capitalism: Explaining China's Emerging Economic Order."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1 (4) .

Granovetter, M. 1985 ,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3) .

White, H. 1981, "Where do Markets Come from? "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 (3) .

作者单位：华东理工大学人文科学研究院、中国城乡发展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罗琳

文章来源：《社会学研究》2011 年第 5 期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http://www.sociology.cass.cn)